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PX20190171

上海天和水表厂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04 月 24 日提出的变更《排水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JDPX20150429）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具体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因你单位扩建厂房，新增生产设备及原材料，准予将原排水许可证水量由“4.5 立方米/日”变更为“9 立方米/日”。

二、本项目排放污水浓度的执行标准，变更为“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”。

三、除上述变更部分外，其余要求按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（受理号：JDPX20150429）执行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给排水所、工业区水务所